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八中学保健室等部室设施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CTH2023-09-078

投标人: 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ide
励志
实
智力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第八中学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第八中学保健室等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TH2023-09-07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2884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详见附件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日历日内交货。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理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第八中学指定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

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验收完成后两年)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西安山第八中学 乙方:(公章) 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8号 地址:西安市浐湖区环城西路北段甲字

邮政编码:710001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秀玲

委托代理人:张力

委托代理人:李红

电话:029-87513296

电话:029-886350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帐号:61001760007058000008

帐号:3700021709200080586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7日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7日